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1121 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摘 要	3
正 文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3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9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40
五、评估基准日	40
六、评估依据	40
七、评估方法	42
八、收益法的具体应用	43
九、市场法的具体应用	46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7
十一、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49
十二、评估结论	52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53
十四、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63
十五、评估报告日	6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65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正确理解和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本报告不能作为权属证明文件。

五、本报告评估结论系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的专业估值意见；但本报告的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1121 号

摘要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星美联合）拟发行股份购买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欢瑞世纪）100%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欢瑞世纪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欢瑞世纪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评估欢瑞世纪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是欢瑞世纪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欢瑞世纪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

五、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经评估，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委估的欢瑞世纪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02,512.9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亿贰仟伍佰壹拾贰万玖仟元整。

七、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

八、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本评估结论仅为报告所约定的评估目的服务。因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不负责。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1121 号

正文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行为所涉及的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均为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情况如下：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简介

一）单位概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欢瑞世纪）；

英文名称：H&R Century Pictures CO.,LTD.

工商注册号：330783000052360

住 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1-008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援

注册资本：10798.6720 万元

实收资本：10798.672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6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2006年9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1日止）；摄制电影（单片）；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艺人经纪。网络文化信息资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名称及股权比例

1)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欢瑞世纪的注册资本为 10798.672 万元，各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君艳	1561.680	14.46%
2	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409.590	13.05%
3	南京顺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5.480	9.12%
4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000	6.24%
5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92.000	5.48%
6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832	4.67%
7	新时代宏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63%
8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17%
9	东海证券创新新品投资有限公司	394.400	3.65%
10	陈援	243.000	2.25%
11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85%
1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97.200	1.83%
13	南京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320	1.56%
14	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000	1.41%
15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39%
16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	1.30%
17	王贤民	130.000	1.20%

18	薛美娟	118.340	1.10%
19	锦绣中原（洛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320	1.10%
20	胡万喜	118.320	1.10%
21	梁晶	118.320	1.10%
22	施建平	110.000	1.02%
23	何晟铭	100.000	0.93%
24	王程程	85.000	0.79%
25	姚群	85.000	0.79%
26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840	0.77%
27	郑州中原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70.000	0.65%
28	吴丽	70.000	0.65%
29	李忠良	70.000	0.65%
30	李水芳	70.000	0.65%
31	南京魔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30	0.64%
32	钟金章	65.000	0.60%
33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0.56%
34	冯章茂	60.000	0.55%
35	刘奇志	55.000	0.51%
36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46%
37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46%
38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46%
39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46%
40	曾嘉	50.000	0.46%
41	杨冪	50.000	0.46%
42	顾裕红	45.000	0.42%
43	杜淳	40.000	0.37%
44	毛攀锋	40.000	0.37%
45	张儒群	35.000	0.32%
46	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0.31%
47	北京泓信博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0.28%
48	闫炎	30.000	0.28%
49	陈平	30.000	0.28%
50	孙耀琦	20.000	0.19%
51	邓细兵	20.000	0.19%
52	江新光	20.000	0.19%
53	贾士凯	20.000	0.19%
54	刘颖	20.000	0.19%
55	李易峰	20.000	0.19%
56	贾乃亮	20.000	0.19%
57	赵丽	20.000	0.19%
58	金文华	20.000	0.19%
59	谭新国	15.000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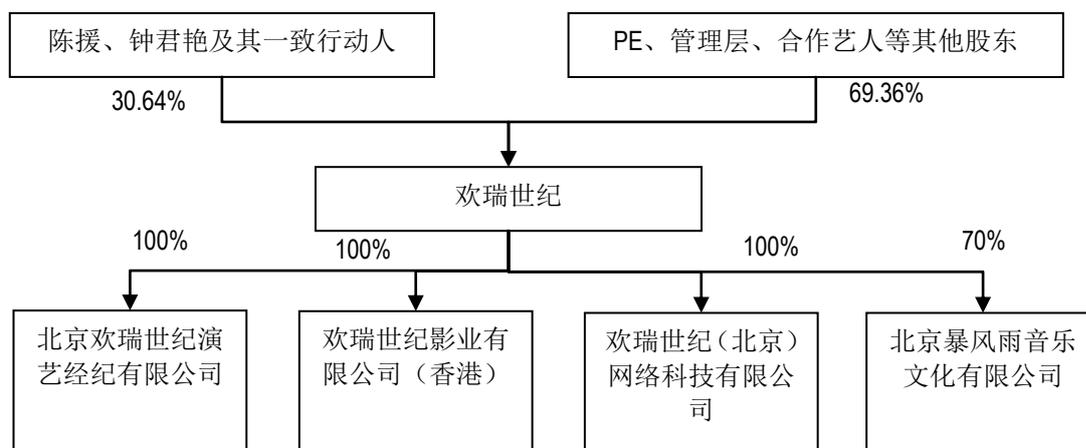
60	姜鸿	12.000	0.11%
61	吴明夏	10.000	0.09%
62	董可妍	10.000	0.09%
63	梁振华	10.000	0.09%
	合计	10,798.672	100.00%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陈援、钟君艳为夫妻关系，其中陈援持有欢瑞世纪 2.25%，钟君艳持有欢瑞世纪 14.46%，陈援、钟君艳通过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浙江欢瑞）间接持有欢瑞世纪 13.05%，陈援、钟君艳合计持有欢瑞世纪 29.76% 股权，为欢瑞世纪实际控制人。

陈平和陈援为姐弟关系；钟金章、钟君艳为父女关系；欢瑞世纪股东中陈援、钟君艳、浙江欢瑞、陈平、钟金章为一致行动人。

欢瑞世纪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欢瑞世纪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1) 欢瑞世纪母公司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表

欢瑞世纪母公司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5/31
总资产	75,472.17	87,390.82	108,567.50	108,025.38
负债	29,637.39	38,894.97	30,379.18	28,186.22
净资产	45,834.77	48,495.84	78,188.32	79,839.16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5 月
营业收入	25,850.69	19,782.73	28,922.26	10,432.30
营业利润	9,293.27	2,586.16	6,383.24	2,264.72
利润总额	9,911.53	4,295.91	7,455.24	2,218.24
净利润	7,584.54	3,647.07	5,892.47	1,650.84

2) 欢瑞世纪合并口径近三年一期资产、财务状况表

欢瑞世纪合并口径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5/31
总资产	74,988.51	86,337.82	109,741.09	108,012.77
负债	29,743.02	39,112.93	33,602.80	30,910.25
净资产	45,245.49	47,224.89	76,138.29	77,102.52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5 月
营业收入	25,881.43	20,091.26	29,420.49	10,953.63
营业利润	8,743.26	1,885.74	5,596.40	1,589.18
利润总额	9,361.47	3,595.49	6,668.40	1,542.63
净利润	7,034.81	2,950.40	5,113.40	964.23

4、企业历史沿革概况

1) 2006 年 9 月，三禾影视设立

2006 年 9 月，钟君艳、陈援分别现金出资 255 万元、245 万元设立浙江三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三禾影视）。2006 年 9 月 18 日，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三禾影视注册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荣东会验[2006]第 205 号），确认三禾影视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06 年 9 月 29 日，三禾影视取得了东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7832006844。

三禾影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君艳	255	51.00%
2	陈援	245	49.00%
	合计	500	100.00%

2) 2010年6月,三禾影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3日,钟君艳、陈援将其在三禾影视的全部出资合计500万元转让给浙江欢瑞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3日更名为“浙江欢瑞世纪影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17日更名为“杭州欢瑞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月30日更名为“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或简称:三禾影视)。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三禾影视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欢瑞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3) 2011年6月,三禾影视第一次增资

2011年6月13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三禾影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000万元,由浙江欢瑞独家出资,经营范围新增艺人经纪,同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1年6月14日,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东众会验字[2011]206号),确认增资款4,500万元已缴足。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欢瑞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4) 2011年7月,三禾影视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9日股东会决议同意钟君艳以2,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浙江欢瑞持有的三禾影视40%的股权,并同意对三禾影视章程进行修改。

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欢瑞	3,000	60.00%
2	钟君艳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5) 2011年9月,三禾影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31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浙江三禾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2011）京会兴审字第11-052号），截至2011年7月31日，浙江三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56,932,267.53元。

2011年8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11-011号），确认截至2011年8月23日，欢瑞世纪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三禾影视201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6,932,267.53元按照1:0.878237的比例折合股本50,000,000.00元，折合股份总数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股本为5,000万元，余额部分6,932,267.5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9月5日，欢瑞世纪取得金华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欢瑞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欢瑞	3,000	60.00%
2	钟君艳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6) 2011年11月，欢瑞世纪第一次增资

2011年10月15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欢瑞世纪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价格为1.2元/股，分别由钟金章、陈援、王贤民、施建平、何晟铭、穆小勇、陈平、毛攀锋、李忠良、李水芳、刘灵佳、钟道构、钟凯特、钟雪珍、曾嘉、钟开阳、杜淳、李志强、楼新传、杨幂、钟群环、邓细兵、江新光、谭新国和姜鸿共25人认缴，各股东实缴资本3,600万元，其中3,000万元作为股本，6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股本8,000万元。

2011年11月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11-014号），确认截至2011年11月14日，

欢瑞世纪已收到由钟金章、陈援、王贤民等 25 人实缴资本 3,6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作为股本，6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欢瑞	3,000	37.50%
2	钟君艳	2,000	25.00%
3	钟金章	1,500	18.75%
4	陈援	243	3.04%
5	王贤民	130	1.63%
6	施建平	110	1.38%
7	何晟铭	100	1.25%
8	穆小勇	80	1.00%
9	陈平	80	1.00%
10	毛攀锋	80	1.00%
11	李忠良	70	0.88%
12	李水芳	70	0.88%
13	刘灵佳	60	0.75%
14	钟道构	50	0.63%
15	钟凯特	50	0.63%
16	钟雪珍	50	0.63%
17	曾嘉	50	0.63%
18	钟开阳	50	0.63%
19	杜淳	40	0.50%
20	李志强	40	0.50%
21	楼新传	30	0.38%
22	杨幂	30	0.38%
23	钟群环	20	0.25%
24	邓细兵	20	0.25%
25	江新光	20	0.25%
26	谭新国	15	0.19%
27	姜鸿	12	0.15%
	合计	8,000	100.00%

注：本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7) 2011 年 12 月，欢瑞世纪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 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欢瑞世纪股本由 8,000 万元增至 8,600 万元，新增股本由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阳光

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 5 元/股的价格认缴。

2011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 11-016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止，欢瑞世纪已收到实缴货币资本 3,00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作为股本，2,4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 2,170 万元，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 660 万元，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 170 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欢瑞	3,000	34.88%
2	钟君艳	2,000	23.26%
3	钟金章	1,500	17.44%
4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	5.05%
5	陈援	243	2.83%
6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	1.53%
7	王贤民	130	1.51%
8	施建平	110	1.28%
9	何晟铭	100	1.16%
10	穆小勇	80	0.93%
11	陈平	80	0.93%
12	毛攀锋	80	0.93%
13	李忠良	70	0.81%
14	李水芳	70	0.81%
15	刘灵佳	60	0.70%
16	钟道构	50	0.58%
17	钟凯特	50	0.58%
18	钟雪珍	50	0.58%
19	曾嘉	50	0.58%
20	钟开阳	50	0.58%
21	杜淳	40	0.47%
22	李志强	40	0.47%
23	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0.40%
24	楼新传	30	0.35%
25	杨磊	30	0.35%
26	钟群环	20	0.23%

27	邓细兵	20	0.23%
28	江新光	20	0.23%
29	谭新国	15	0.17%
30	姜鸿	12	0.14%
	合计	8,600	100.00%

8) 2012年9月，欢瑞世纪第三次增资

2012年9月10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股本760万元，由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18元/股的价格认缴。

2012年9月1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2）京会兴验第11010206号），确认截止2012年9月19日上述三位股东实缴货币资本13,680万元，其中760万元作为股本，12,92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其中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缴纳8,100万元，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4,320万元，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出资人民币1,260万元。变更后股本为9,360万。

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欢瑞	3,000	32.05%
2	钟君艳	2,000	21.37%
3	钟金章	1,500	16.03%
4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	7.20%
5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	4.81%
6	陈援	243	2.60%
7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	2.16%
8	王贤民	130	1.39%
9	施建平	110	1.18%
10	何晟铭	100	1.07%
11	穆小勇	80	0.86%
12	陈平	80	0.86%
13	毛攀锋	80	0.86%
14	李忠良	70	0.75%
15	李水芳	70	0.75%
16	刘灵佳	60	0.64%
17	钟道构	50	0.53%

18	钟凯特	50	0.53%
19	钟雪珍	50	0.53%
20	曾嘉	50	0.53%
21	钟开阳	50	0.53%
22	杜淳	40	0.43%
23	李志强	40	0.43%
24	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0.36%
25	楼新传	30	0.32%
26	杨幂	30	0.32%
27	钟群环	20	0.21%
28	邓细兵	20	0.21%
29	江新光	20	0.21%
30	谭新国	15	0.16%
31	姜鸿	12	0.13%
	合计	9,360	100.00%

9) 2012年12月，欢瑞世纪第四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5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钟金章将其持有的欢瑞世纪股份中的500万股转让给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500万股转让给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40万股转让给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公司，60万股转让给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万股转让给赵玉娜，股权转让价格为18.5元/股；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由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按照18.5元/股的价格认缴，变更后的欢瑞世纪注册资本9,860万，并对应修改欢瑞世纪章程。

2012年12月2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2）京会兴验字第11010313号），确认截至2012年12月28日止，欢瑞世纪已收到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缴纳的货币资本9,25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8,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股本变更为9,860万股。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后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欢瑞	3,000	30.43%
2	钟君艳	2,000	20.28%

3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	10.14%
4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	6.84%
5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	5.07%
6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	4.56%
7	钟金章	285	2.89%
8	陈援	243	2.47%
9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	2.05%
10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	1.42%
11	王贤民	130	1.32%
12	施建平	110	1.12%
13	何晟铭	100	1.01%
14	穆小勇	80	0.81%
15	陈平	80	0.81%
16	毛攀锋	80	0.81%
17	李忠良	70	0.71%
18	李水芳	70	0.71%
19	刘灵佳	60	0.61%
20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0.61%
21	钟道构	50	0.51%
22	钟凯特	50	0.51%
23	钟雪珍	50	0.51%
24	曾嘉	50	0.51%
25	钟开阳	50	0.51%
26	杜淳	40	0.41%
27	李志强	40	0.41%
28	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0.35%
29	楼新传	30	0.30%
30	杨幂	30	0.30%
31	钟群环	20	0.20%
32	邓细兵	20	0.20%
33	江新光	20	0.20%
34	谭新国	15	0.15%
35	赵玉娜	15	0.15%
36	姜鸿	12	0.12%
	合计	9,860	100.00%

10) 2013年2月，欢瑞世纪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8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钟群环、楼新传、钟开阳、钟凯特、钟雪珍、钟金章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欢瑞世纪股份中的20万股、30万股、50万股、50万股、50万股、150万股合计350万股转让给宁波睿思和宿迁华

元，其中宁波睿思受让 150 万股，宿迁华元受让 200 万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9.25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欢瑞	3,000	30.43%
2	钟君艳	2,000	20.28%
3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	10.14%
4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	6.84%
5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	5.07%
6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	4.56%
7	陈援	243	2.46%
8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	2.05%
9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3%
10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52%
11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	1.42%
12	钟金章	135	1.37%
13	王贤民	130	1.32%
14	施建平	110	1.12%
15	何晟铭	100	1.01%
16	穆小勇	80	0.81%
17	陈平	80	0.81%
18	毛攀锋	80	0.81%
19	李忠良	70	0.71%
20	李水芳	70	0.71%
21	刘灵佳	60	0.61%
22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0.61%
23	钟道构	50	0.51%
24	曾嘉	50	0.51%
25	杜淳	40	0.41%
26	李志强	40	0.41%
27	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0.34%
28	杨冪	30	0.30%
29	邓细兵	20	0.20%
30	江新光	20	0.20%
31	谭新国	15	0.15%
32	赵玉娜	15	0.15%
33	姜鸿	12	0.12%
	合计	9,860	100.00%

11) 2013 年 10 月，欢瑞世纪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5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钟金章、钟道构和陈平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欢瑞世纪股份中的70万股、50万股、50万股合计170万股转让给中原报业、上海杉联和无锡耘杉，其中中原报业受让70万股，上海杉联和无锡耘杉各受让50万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20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欢瑞	3,000	30.43%
2	钟君艳	2,000	20.28%
3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	10.14%
4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	6.84%
5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	5.07%
6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	4.56%
7	陈援	243	2.47%
8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	2.05%
9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3%
10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52%
11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	1.42%
12	王贤民	130	1.32%
13	施建平	110	1.12%
14	何晟铭	100	1.01%
15	穆小勇	80	0.81%
16	毛攀锋	80	0.81%
17	李忠良	70	0.71%
18	李水芳	70	0.71%
19	郑州中原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70	0.71%
20	钟金章	65	0.66%
21	刘灵佳	60	0.61%
22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0.61%
23	曾嘉	50	0.51%
24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	0.51%
25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	0.51%
26	杜淳	40	0.41%
27	李志强	40	0.41%
28	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0.35%
29	陈平	30	0.30%
30	杨幂	30	0.30%
31	邓细兵	20	0.20%
32	江新光	20	0.20%
33	谭新国	15	0.15%

34	赵玉娜	15	0.15%
35	姜鸿	12	0.12%
	合计	9,860	100.00%

12) 2014年1月，欢瑞世纪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6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钟君艳、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灵佳和毛攀锋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100万股、50万股、60万股和20万股合计230万股转让给杨乐乐、赵雁、泓创创业和闫炎，其中杨乐乐、赵雁、泓创创业和闫炎各受让50万股、100万股、50万股、30万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20元/股。

2014年2月，欢瑞世纪获得金华市工商局的变更核准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后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欢瑞	3,000	30.43%
2	钟君艳	1,900	19.27%
3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	10.14%
4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	6.84%
5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	5.07%
6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	4.56%
7	陈援	243	2.47%
8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3%
9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	1.54%
10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52%
11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	1.42%
12	王贤民	130	1.32%
13	施建平	110	1.12%
14	何晟铭	100	1.01%
15	赵雁	100	1.01%
16	穆小勇	80	0.81%
17	李忠良	70	0.71%
18	李水芳	70	0.71%
19	郑州中原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70	0.71%
20	钟金章	65	0.66%
21	毛攀锋	60	0.61%
22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0.61%
23	曾嘉	50	0.51%

24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	0.51%
25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	0.51%
26	杨乐乐	50	0.51%
27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	0.51%
28	杜淳	40	0.41%
29	李志强	40	0.41%
30	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0.35%
31	陈平	30	0.30%
32	杨幂	30	0.30%
33	闫炎	30	0.30%
34	邓细兵	20	0.20%
35	江新光	20	0.20%
36	谭新国	15	0.15%
37	赵玉娜	15	0.15%
38	姜鸿	12	0.12%
	合计	9,860	100.00%

13) 2014年2月，欢瑞世纪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1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浙江欢瑞、钟君艳、毛攀锋将其所持有的欢瑞世纪股份中的986.4万股、220万股、20万股合计1,226.4万股转让给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刘奇志、吴丽、王程程、吴明夏、李元宁。本次股份转让情况详见下表：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交易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浙江欢瑞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394.40	25.35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92.00	25.35
钟君艳	刘奇志	55.00	25.35
	吴丽	70.00	25.35
	王程程	85.00	25.35
	吴明夏	10.00	25.35
毛攀锋	李元宁	20.00	20.00

本次股份转让后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欢瑞	2,013.60	20.42%
2	钟君艳	1,680.00	17.04%
3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10.14%
4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00	6.84%
5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92.00	6.00%
6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5.07%
7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4.56%

8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394.40	4.00%
9	陈援	243.00	2.47%
10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3%
11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00	1.54%
12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2%
13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	1.42%
14	王贤民	130.00	1.32%
15	施建平	110.00	1.12%
16	何晟铭	100.00	1.01%
17	赵雁	100.00	1.01%
18	王程程	85.00	0.86%
19	穆小勇	80.00	0.81%
20	李忠良	70.00	0.71%
21	李水芳	70.00	0.71%
22	郑州中原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70.00	0.71%
23	吴丽	70.00	0.71%
24	钟金章	65.00	0.66%
25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0.61%
26	刘奇志	55.00	0.56%
27	曾嘉	50.00	0.51%
28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51%
29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51%
30	杨乐乐	50.00	0.51%
31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51%
32	毛攀锋	40.00	0.41%
33	杜淳	40.00	0.41%
34	李志强	40.00	0.41%
35	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	0.35%
36	陈平	30.00	0.30%
37	杨冪	30.00	0.30%
38	闫炎	30.00	0.30%
39	邓细兵	20.00	0.20%
40	江新光	20.00	0.20%
41	李元宁	20.00	0.20%
42	谭新国	15.00	0.15%
43	赵玉娜	15.00	0.15%
44	姜鸿	12.00	0.12%
45	吴明夏	10.00	0.10%
	合计	9,860.00	100.00%

14) 2014年3月,欢瑞世纪第五次增资

2014年3月11日,欢瑞世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938.672

万元，由掌趣科技、海通开元、锦绣中原、唐富文按照 25.35 元/股的价格认缴，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 10,798.672 万元，并对应修改欢瑞世纪章程。

本次增资后欢瑞世纪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欢瑞	2,013.600	18.65%
2	钟君艳	1,680.000	15.56%
3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9.26%
4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000	6.24%
5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92.000	5.48%
6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832	4.67%
7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4.63%
8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17%
9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394.400	3.65%
10	陈援	243.000	2.25%
11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85%
1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97.200	1.83%
13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000	1.41%
14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39%
15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	1.30%
16	王贤民	130.000	1.20%
17	唐富文	118.320	1.10%
18	锦绣中原（洛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320	1.10%
19	施建平	110.000	1.02%
20	何晟铭	100.000	0.93%
21	赵雁	100.000	0.93%
22	王程程	85.000	0.79%
23	穆小勇	80.000	0.74%
24	李忠良	70.000	0.65%
25	李水芳	70.000	0.65%
26	郑州中原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70.000	0.65%
27	吴丽	70.000	0.65%
28	钟金章	65.000	0.60%
29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0.56%
30	刘奇志	55.000	0.51%
31	曾嘉	50.000	0.46%
32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46%
33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46%
34	杨乐乐	50.000	0.46%
35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46%
36	毛攀锋	40.000	0.37%

37	杜淳	40.000	0.37%
38	李志强	40.000	0.37%
39	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0.31%
40	陈平	30.000	0.28%
41	杨幂	30.000	0.28%
42	闫炎	30.000	0.28%
43	邓细兵	20.000	0.19%
44	江新光	20.000	0.19%
45	李元宁	20.000	0.19%
46	谭新国	15.000	0.14%
47	赵玉娜	15.000	0.14%
48	姜鸿	12.000	0.11%
49	吴明夏	10.000	0.09%
	合计	10,798.672	100.00%

15) 2014年6月, 欢瑞世纪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5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钟君艳、李志强、穆小勇、浙江欢瑞将其所持有的欢瑞世纪118.32万股、40万股、80万股、692.82万股转让给胡万喜、贾士凯、刘颖、李易峰、董可妍、梁振华、贾乃亮、赵丽、南京顺拓、薛美娟、张儒群、孙耀琦、杨幂、顾裕红、赵玉章。本次股份转让情况详见下表: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交易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钟君艳	胡万喜	118.32	25.355
李志强	贾乃亮	20.00	2.500
	赵丽	20.00	2.500
穆小勇	董可妍	10.00	2.500
	贾士凯	20.00	2.500
	李易峰	20.00	2.500
	梁振华	10.00	2.500
	刘颖	20.00	2.500
浙江欢瑞	薛美娟	118.34	25.350
	南京顺拓	394.48	25.350
	孙耀琦	20.00	25.350
	顾裕红	45.00	25.355
	杨幂	20.00	25.350
	张儒群	35.00	25.350
	赵玉章	60.00	25.350

本次股份转让后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君艳	1561.680	14.46%
2	浙江欢瑞	1320.780	12.23%
3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9.26%
4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000	6.24%
5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92.000	5.48%
6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832	4.67%
7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4.63%
8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17%
9	南京顺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4.480	3.65%
10	东海证券创新新品投资有限公司	394.400	3.65%
11	陈援	243.000	2.25%
12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85%
1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97.200	1.83%
14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000	1.41%
15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39%
16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	1.30%
17	王贤民	130.000	1.20%
18	薛美娟	118.340	1.10%
19	锦绣中原(洛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320	1.10%
20	胡万喜	118.320	1.10%
21	唐富文	118.320	1.10%
22	施建平	110.000	1.02%
23	何晟铭	100.000	0.93%
24	赵雁	100.000	0.93%
25	王程程	85.000	0.79%
26	郑州中原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70.000	0.65%
27	吴丽	70.000	0.65%
28	李忠良	70.000	0.65%
29	李水芳	70.000	0.65%
30	钟金章	65.000	0.60%
31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0.56%
32	赵玉章	60.000	0.55%
33	刘奇志	55.000	0.51%
34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46%
35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46%
36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46%
37	杨乐乐	50.000	0.46%
38	曾嘉	50.000	0.46%
39	杨幂	50.000	0.46%
40	顾裕红	45.000	0.42%
41	杜淳	40.000	0.37%

42	毛攀锋	40.000	0.37%
43	张儒群	35.000	0.32%
44	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0.31%
45	闫炎	30.000	0.28%
46	陈平	30.000	0.28%
47	孙耀琦	20.000	0.19%
48	邓细兵	20.000	0.19%
49	江新光	20.000	0.19%
50	李元宁	20.000	0.19%
51	贾士凯	20.000	0.19%
52	刘颖	20.000	0.19%
53	李易峰	20.000	0.19%
54	贾乃亮	20.000	0.19%
55	赵丽	20.000	0.19%
56	谭新国	15.000	0.14%
57	赵玉娜	15.000	0.14%
58	姜鸿	12.000	0.11%
59	吴明夏	10.000	0.09%
60	董可妍	10.000	0.09%
61	梁振华	10.000	0.09%
	合计	10,798.672	100.00%

16) 2014年11月，欢瑞世纪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5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浙江欢瑞、赵雁将其所持有的欢瑞世纪500万股、500万股、70万股转让给浙江欢瑞、宏图资本、金文华、姚群。本次股份转让情况详见下表：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交易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浙江欢瑞	500	21.47
浙江欢瑞	宏图资本	500	25.35
赵雁	金文华	20	25.35
	姚群	50	25.35

本次股份转让后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君艳	1561.680	14.46%
2	浙江欢瑞	1320.780	12.22%
3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9.26%
4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000	6.24%
5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92.000	5.48%
6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832	4.67%

7	新时代宏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63%
8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17%
9	南京顺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4.480	3.65%
10	东海证券创新新品投资有限公司	394.400	3.65%
11	陈援	243.000	2.25%
12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85%
1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97.200	1.83%
14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000	1.41%
15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39%
16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	1.30%
17	王贤民	130.000	1.20%
18	薛美娟	118.340	1.10%
19	锦绣中原（洛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320	1.10%
20	胡万喜	118.320	1.10%
21	唐富文	118.320	1.10%
22	施建平	110.000	1.02%
23	何晟铭	100.000	0.93%
24	王程程	85.000	0.79%
25	郑州中原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70.000	0.65%
26	吴丽	70.000	0.65%
27	李忠良	70.000	0.65%
28	李水芳	70.000	0.65%
29	钟金章	65.000	0.60%
30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0.56%
31	赵玉章	60.000	0.55%
32	刘奇志	55.000	0.51%
33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46%
34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46%
35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46%
36	杨乐乐	50.000	0.46%
37	曾嘉	50.000	0.46%
38	杨幂	50.000	0.46%
39	姚群	50.000	0.46%
40	顾裕红	45.000	0.42%
41	杜淳	40.000	0.37%
42	毛攀锋	40.000	0.37%
43	张儒群	35.000	0.32%
44	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0.31%
45	闫炎	30.000	0.28%
46	赵雁	30.000	0.28%
47	陈平	30.000	0.28%
48	孙耀琦	20.000	0.19%

49	邓细兵	20.000	0.19%
50	江新光	20.000	0.19%
51	李元宁	20.000	0.19%
52	贾士凯	20.000	0.19%
53	刘颖	20.000	0.19%
54	李易峰	20.000	0.19%
55	贾乃亮	20.000	0.19%
56	赵丽	20.000	0.19%
57	金文华	20.000	0.19%
58	谭新国	15.000	0.14%
59	赵玉娜	15.000	0.14%
60	姜鸿	12.000	0.11%
61	吴明夏	10.000	0.09%
62	董可妍	10.000	0.09%
63	梁振华	10.000	0.09%
	合计	10,798.672	100.00%

17) 2014年12月，欢瑞世纪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8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浙江欢瑞、赵雁、李元宁、毛攀锋、赵玉娜、唐富文将其所持有的欢瑞世纪1000万股、911.19万股、30万股、20万股、20万股、15万股、118.32万股转让给浙江欢瑞、南京魔映、汇文添富、南京汇文、南京顺拓、泓信博瑞、毛攀锋、姚群、梁晶。本次股份转让情况详见下表：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交易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浙江欢瑞	1,000.00	24.04
浙江欢瑞	南京魔映	69.03	25.35
	汇文添富	82.84	25.35
	南京汇文	168.32	25.35
	南京顺拓	591.00	25.38
赵雁	泓信博瑞	30.00	25.35
李元宁	毛攀锋	20.00	22.15
毛攀锋	姚群	20.00	25.35
赵玉娜	姚群	15.00	25.35
唐富文	梁晶	118.32	25.35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君艳	1561.680	14.46%
2	浙江欢瑞	1409.590	13.05%

3	南京顺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5.480	9.12%
4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000	6.24%
5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92.000	5.48%
6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832	4.67%
7	新时代宏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63%
8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17%
9	东海证券创新新品投资有限公司	394.400	3.65%
10	陈援	243.000	2.25%
11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85%
1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97.200	1.83%
13	南京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320	1.56%
14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000	1.41%
15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39%
16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	1.30%
17	王贤民	130.000	1.20%
18	薛美娟	118.340	1.10%
19	锦绣中原(洛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320	1.10%
20	胡万喜	118.320	1.10%
21	梁晶	118.320	1.10%
22	施建平	110.000	1.02%
23	何晟铭	100.000	0.93%
24	王程程	85.000	0.79%
25	姚群	85.000	0.79%
26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840	0.77%
27	郑州中原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70.000	0.65%
28	吴丽	70.000	0.65%
29	李忠良	70.000	0.65%
30	李水芳	70.000	0.65%
31	南京魔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30	0.64%
32	钟金章	65.000	0.60%
33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0.56%
34	赵玉章	60.000	0.55%
35	刘奇志	55.000	0.51%
36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46%
37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46%
38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46%
39	杨乐乐	50.000	0.46%
40	曾嘉	50.000	0.46%
41	杨幂	50.000	0.46%
42	顾裕红	45.000	0.42%
43	杜淳	40.000	0.37%
44	毛攀锋	40.000	0.37%

45	张儒群	35.000	0.32%
46	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0.31%
47	北京泓信博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0.28%
48	闫炎	30.000	0.28%
49	陈平	30.000	0.28%
50	孙耀琦	20.000	0.19%
51	邓细兵	20.000	0.19%
52	江新光	20.000	0.19%
53	贾士凯	20.000	0.19%
54	刘颖	20.000	0.19%
55	李易峰	20.000	0.19%
56	贾乃亮	20.000	0.19%
57	赵丽	20.000	0.19%
58	金文华	20.000	0.19%
59	谭新国	15.000	0.14%
60	姜鸿	12.000	0.11%
61	吴明夏	10.000	0.09%
62	董可妍	10.000	0.09%
63	梁振华	10.000	0.09%
	合计	10,798.672	100.00%

18) 2015年3月，欢瑞世纪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4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杨乐乐将所持公司50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欢瑞、阳光盛和将所持公司102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欢瑞、浙江欢瑞将所持公司152万股股份转让给弘道晋商，杨乐乐转让价格为25.35元/股、阳光盛和转让价格为20元/股、浙江欢瑞转让价格为27.78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君艳	1561.680	14.46%
2	浙江欢瑞	1409.590	13.05%
3	南京顺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5.480	9.12%
4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000	6.24%
5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92.000	5.48%
6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832	4.67%
7	新时代宏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63%
8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17%
9	东海证券创新新品投资有限公司	394.400	3.65%
10	陈援	243.000	2.25%
11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85%

1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97.200	1.83%
13	南京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320	1.56%
14	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000	1.41%
15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39%
16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	1.30%
17	王贤民	130.000	1.20%
18	薛美娟	118.340	1.10%
19	锦绣中原（洛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320	1.10%
20	胡万喜	118.320	1.10%
21	梁晶	118.320	1.10%
22	施建平	110.000	1.02%
23	何晟铭	100.000	0.93%
24	王程程	85.000	0.79%
25	姚群	85.000	0.79%
26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840	0.77%
27	郑州中原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70.000	0.65%
28	吴丽	70.000	0.65%
29	李忠良	70.000	0.65%
30	李水芳	70.000	0.65%
31	南京魔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30	0.64%
32	钟金章	65.000	0.60%
33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0.56%
34	赵玉章	60.000	0.55%
35	刘奇志	55.000	0.51%
36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46%
37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46%
38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46%
39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46%
40	曾嘉	50.000	0.46%
41	杨冪	50.000	0.46%
42	顾裕红	45.000	0.42%
43	杜淳	40.000	0.37%
44	毛攀锋	40.000	0.37%
45	张儒群	35.000	0.32%
46	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0.31%
47	北京泓信博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0.28%
48	闫炎	30.000	0.28%
49	陈平	30.000	0.28%
50	孙耀琦	20.000	0.19%
51	邓细兵	20.000	0.19%
52	江新光	20.000	0.19%
53	贾士凯	20.000	0.19%

54	刘颖	20.000	0.19%
55	李易峰	20.000	0.19%
56	贾乃亮	20.000	0.19%
57	赵丽	20.000	0.19%
58	金文华	20.000	0.19%
59	谭新国	15.000	0.14%
60	姜鸿	12.000	0.11%
61	吴明夏	10.000	0.09%
62	董可妍	10.000	0.09%
63	梁振华	10.000	0.09%
	合计	10,798.672	100.00%

19) 2015年4月,欢瑞世纪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9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赵玉章将所持60万股股份转让给冯章茂。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5.35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后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君艳	1561.680	14.46%
2	浙江欢瑞	1409.590	13.05%
3	南京顺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5.480	9.12%
4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000	6.24%
5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92.000	5.48%
6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832	4.67%
7	新时代宏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63%
8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17%
9	东海证券创新新品投资有限公司	394.400	3.65%
10	陈援	243.000	2.25%
11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85%
1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97.200	1.83%
13	南京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320	1.56%
14	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000	1.41%
15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39%
16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	1.30%
17	王贤民	130.000	1.20%
18	薛美娟	118.340	1.10%
19	锦绣中原(洛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320	1.10%
20	胡万喜	118.320	1.10%
21	梁晶	118.320	1.10%
22	施建平	110.000	1.02%
23	何晟铭	100.000	0.93%
24	王程程	85.000	0.79%
25	姚群	85.000	0.79%

26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840	0.77%
27	郑州中原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70.000	0.65%
28	吴丽	70.000	0.65%
29	李忠良	70.000	0.65%
30	李水芳	70.000	0.65%
31	南京魔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30	0.64%
32	钟金章	65.000	0.60%
33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0.56%
34	冯章茂	60.000	0.55%
35	刘奇志	55.000	0.51%
36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46%
37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46%
38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46%
39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46%
40	曾嘉	50.000	0.46%
41	杨幂	50.000	0.46%
42	顾裕红	45.000	0.42%
43	杜淳	40.000	0.37%
44	毛攀锋	40.000	0.37%
45	张儒群	35.000	0.32%
46	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0.31%
47	北京泓信博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0.28%
48	闫炎	30.000	0.28%
49	陈平	30.000	0.28%
50	孙耀琦	20.000	0.19%
51	邓细兵	20.000	0.19%
52	江新光	20.000	0.19%
53	贾士凯	20.000	0.19%
54	刘颖	20.000	0.19%
55	李易峰	20.000	0.19%
56	贾乃亮	20.000	0.19%
57	赵丽	20.000	0.19%
58	金文华	20.000	0.19%
59	谭新国	15.000	0.14%
60	姜鸿	12.000	0.11%
61	吴明夏	10.000	0.09%
62	董可妍	10.000	0.09%
63	梁振华	10.000	0.09%
	合计	10,798.672	100.00%

二）欢瑞世纪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办事处情况

欢瑞世纪下属四家子公司，一家分公司，一家办事处，主要情况如下：

1、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1) 企业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演艺经纪）；

工商注册号：110105014417565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703

法定代表人姓名：江新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广告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家庭劳务服务。

2) 股东名称及股权比例：

截至评估基准日，演艺经纪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各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欢瑞世纪 出资金额 3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3) 业务情况

除影视剧投资、制作和运营外，演绎经纪为完善经营业务线，已逐步开展与影视剧业务密切相关的艺人经纪业务，签约具备发展潜力的艺人。

4) 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5/31
总资产	114.60	535.93	973.53	2,082.42

负债	600.98	1,133.47	2,094.86	2,980.85
净资产	-486.38	-597.54	-1,121.33	-898.43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5 月
营业收入	30.73	802.03	535.67	521.34
营业利润	-547.11	-114.90	-533.52	33.73
利润总额	-547.15	-114.90	-533.52	33.71
净利润	-546.83	-111.16	-523.79	22.90

2、欢瑞世纪（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企业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欢瑞世纪（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网络科技）

工商注册号：110107016053716

住 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B-0038 房间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援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04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7 月 04 日至 2033 年 07 月 03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商标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2) 股东名称及股权比例：

截至评估基准日，网络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各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欢瑞世纪 出资金额 1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3) 业务情况

网络科技已完成了《魔龙传说》、《活色生香》、《神墓 OL》等游戏项目，目前正在开发《盗墓笔记 S》项目，预计 2015 年 12 月可以上线。

4) 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5/31
总资产	87.46	3,855.66	2,619.08
负债	107.28	3,506.35	2,989.66
净资产	-19.81	349.31	-370.58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5 月
营业收入	-	81.25	-
营业利润	-219.83	-431.19	-719.65
利润总额	-219.83	-431.19	-719.70
净利润	-219.81	-430.88	-719.89

3、北京暴风雨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1) 企业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暴风雨音乐文化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暴风雨）；

工商注册号：110105016478794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院 1 号楼 9 层 1009

法定代表人姓名：江新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声乐技术培训；

舞蹈技术培训；摄影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版权贸易。

2) 股东名称及股权比：

截至评估基准日，暴风雨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各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欢瑞世纪 出资金额 35 万元 持股比例 70%；
谭旋 出资金额 15 万元 持股比例 30%。

3) 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5/31
总资产	49.60	61.07	55.58
负债		2.35	0.08
净资产	49.60	58.72	55.50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5 月
营业收入		19.42	-
营业利润		11.40	-3.22
利润总额	-0.40	11.40	-3.22
净利润	-0.40	9.12	-3.22

4、欢瑞世纪影业有限公司（香港）

1) 企业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欢瑞世纪影业有限公司（香港）（以下或简称：香港公司）

注册证书编号：No. 1669863

住 所：香港九龙尖沙咀加拿分道 41-43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钟君艳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07 日

2) 、股东名称及股权比：

截至评估基准日，香港公司的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欢瑞世纪 出资金额 10,000 美元 持股比例 100%。

3) 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5/31
总资产	23.88	5.70	5.61	5.60
负债	26.79	8.71	10.47	10.47
净资产	-2.90	-3.01	-4.86	-4.88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5 月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2.90	-0.11	-1.85	-0.02
利润总额	-2.90	-0.11	-1.85	-0.02
净利润	-2.90	-0.11	-1.85	-0.02

5、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

1) 企业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以下或简称：东阳分公司）

工商注册号：330783000093100

营业场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1-008-B 商务楼

负责人：陈援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以公司名义承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分公司概况

东阳分公司无实际业务，主要用于公司注册地的业务协调。

6、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1) 企业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以下或简称：北

京办事处)

工商注册号：110105014891468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701、2702

负责人：陈援

成立日期：2012 年 05 月 09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为隶属企业提供联络服务。

2) 办事处概况

北京办事处无实际业务，主要用于代办欢瑞世纪主要办事机构人员的工资社保。

三) 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设立电视剧制作机构、从事电视剧业务及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需要取得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欢瑞世纪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持证人	许可证号	许可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欢瑞世纪	(浙)字第 00364 号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5.04.01-2017.04.01

2、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持证人	证件种类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欢瑞世纪	甲种	甲第 283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04.01-2017.04.01

3、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持证人	许可证号	许可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演艺经纪	京市演 2010	经营演出及经济业务	北京市文化局	2014.06.18-2016.06.17

4、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持证人	许可证号	许可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	------	--------	------	------

网络科技	京网文(2015)0677-307号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北京市文化局	2015.08.05-2018.08.04
------	--------------------	---------------------------	--------	-----------------------

(二)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为一家单位。

(三)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及相关的监管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星美联合拟发行股份购买欢瑞世纪 100%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欢瑞世纪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欢瑞世纪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欢瑞世纪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评估范围为欢瑞世纪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母公司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8,025.38万元;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8,186.2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79,839.16万元。合并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8,012.77万元;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0,910.2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77,102.52万元。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11000186号》。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5年5月31日。

确定该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考虑到与审计报告时间相衔接。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并在评估业务约定书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评估依据有：

（一）评估工作行为依据

1.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09 号，2014 年 10 月 23 日）；

4.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7.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8.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9.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四）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3. 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公映许可证；
4. 《房屋所有权证》；
5. 《机动车行驶证》；
6.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7.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2.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4.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5.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6.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 欢瑞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3.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

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被评估单位为轻资产型传媒行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不利于体现企业的价值。传媒行业的企业价值主要体现在未来盈利上，更适用于收益法评估；同时传媒行业企业的主要盈利指标和收益模式类似，可比性较强，有相关上市企业可作为可比公司比较，可采用市场法评估。

八、收益法的具体应用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预测其价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一）评估思路

1、对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财务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等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企业全部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预测期；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C₁：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追加资本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其他非付现资产或负债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text{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quad w_d = \frac{D}{(E+D)}。$$

$$w_e: \text{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quad w_e = \frac{E}{(E+D)}。$$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式中：

K：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九、市场法的具体应用

根据欢瑞世纪的具体情况，本次采用的市场法评估方法为：

首先，选取国内可比的影视制作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参考企业；分析参考企业以前年度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各报告期末的股票市场价格、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销售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率、股票指数等数据，以此为基础建立股票市场价格与选取各个参数的一个多元线性回归方程，并求得方程系数。然后对多元线性回归方程进行评价，去除不显著的因素，选择拟合度高的，得出优化的多元线性回归方程。然后再根据欢瑞世纪这种非上市的影视制作公司的特点对自变量进行复合，研究单位净资产之股价的影响因素。最后得出优化的多元复合自变量的线性回归定价方程。

通过上市公司比较法直接得出的评估结果反映的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的股权价值。而欢瑞世纪这样一家非上市公司的股权并不存在活跃的股票交易市场。评估结论就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评估师找到了近年来几家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进行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非上市影视制作公司的定价案例，将这几家非上市影视制作公司参数代入优化的多元复合自变量的线性回归定价方程中就可评估出假设其为上市公司的流通股价值，再与其参与上市公司重组所实际确定的股权价值进

行比较就可对其股权的非流动性折扣率进行测算，由此来调整测算欢瑞世纪股权的非流动性折扣率。

欢瑞世纪股权的市场价值=优化的多元复合自变量的定价方程得出的股权市场价值×（1-欢瑞世纪股权的非流动性折扣率）

本次实际采用了上市公司比较法与交易案例比较法的结合。应用了上市公司比较法取得各类比较参数，确定优化的多元复合自变量的定价方程；再利用近年来几家上市公司重组所涉及的非上市影视制作公司的定价案例测算判断欢瑞世纪股权的非流动性折扣率。这样操作的好处为：结合了两种方法的优点，评估过程中的资料直接来源于市场，同时又为即将发生的资产行为估价，能够客观反映资产目前的市场情况，企业情况一致性强。且评估结果易于被各方理解和接受。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我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方代表商谈，明确委托方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方与注册资产评估师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决定我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评估计划

我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项目经理编制了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待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进行了核查，主要步骤如下：

1. 指导企业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的要求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它相关资料；
2. 要求委托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注册资产评估师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客观环境和资产的重要程度采用资料核实，相关人员访谈或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5. 对企业做出的未来经营预测，评估人员进行合理性复核，对发现的明显不合理的预测事项，特别是关系到收入预测和收益期限等重大事项，提请

企业及时对经营预测做出合理调整。

（五）收集评估资料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六）与审计核对数据

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相关人员分别在各自工作基础上，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我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我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我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并向委托方提交。

十一、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

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动，以评估基准日存在的状态和可预见的状态持续经营。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行业主管部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播出影视剧政策不发生重调整；

4、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5、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业务规模、核心团队、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发展情况按照企业的未来经营规划进行。未考虑未来由于管理层、业务团队、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所产生的影响；

6、与导演、编剧、签约艺人等业务团队合作正常，不会对欢瑞世纪的业务开展、成本控制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作品的制作质量、宣传、发行按照预期实施，不会因为上映档期、消费者偏好变化等而出现重大调整；

7、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发生一定的波动；

8、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假设税收优惠在预测期 5 年内按现有政策及实际情况实行，之后不考虑该税收优惠。

10、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的影响。

(三) 评估限制条件

1、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持续经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2、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3、评估报告仅供在报告前文明确的评估目的、并仅供委托方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但按法律和法规规定提供评估管理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的除外。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如企业状况或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果应作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分别对欢瑞世纪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对欢瑞世纪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2,512.9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79,839.16 万元，增值 222,673.74 万元，增值率 278.90%。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对欢瑞世纪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2,281.34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79,839.16 万元，增值 222,442.18 万元，增值率 278.61%。

（三）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与委估净资产账面值相比都存在一定幅度的增值。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相比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市场法评估结果高 231.56 万元，基本趋于一致。

收益法中未来预期获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被评估单位在演视剧行业已经发展的较为成熟，与国内外各知名大制片公司及工作室的合作紧密，保持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其上下游企业及客户源稳定，预测期内的收益可以平稳实现。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渠道及实施的经营成果和股东

权益价值。

市场法样本取自于证券市场，因目前中国证券市场受政策、资金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波动较大，且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从资产规模、盈利能力都存在一定差异，即使评估人员已经对上述事项作了修正，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

综上所述，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且收益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此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最终的评估结论。

(四) 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欢瑞世纪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302,512.9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亿贰仟伍佰壹拾贰万玖仟元整**。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 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假设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交易、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 由欢瑞世纪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及其相应的会计政策等评估所需资料，

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等承担责任。

(四) 评估人员对委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 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 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 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 因此, 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五) 评估基准日后, 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 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负债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 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

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 发现存在如下需要特别说明的重大期后事项

1、欢瑞世纪(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京网文(2015)0677-307号)于基准日后即2015年8月5日取得。

2、北京暴风雨音乐文化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名称变更为欢瑞世纪(北京)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3、评估基准日后, 欢瑞世纪股权比例变更如下

1) 2015年6月, 欢瑞世纪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4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董可妍将所持欢瑞世纪10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欢瑞,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2.5元/股; 刘颖将所持10万股股份转让给贾士凯,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20元/股; 浙江欢瑞将所持52万股股份转让给向勇,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27.79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后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君艳	1561.680	14.46%
2	浙江欢瑞	1367.590	12.66%

3	南京顺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5.480	9.12%
4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000	6.24%
5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92.000	5.48%
6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832	4.67%
7	新时代宏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63%
8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17%
9	东海证券创新新品投资有限公司	394.400	3.65%
10	陈援	243.000	2.25%
11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85%
1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97.200	1.83%
13	南京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320	1.56%
14	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000	1.41%
15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39%
16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	1.30%
17	王贤民	130.000	1.20%
18	薛美娟	118.340	1.10%
19	锦绣中原（洛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320	1.10%
20	胡万喜	118.320	1.10%
21	梁晶	118.320	1.10%
22	施建平	110.000	1.02%
23	何晟铭	100.000	0.93%
24	王程程	85.000	0.79%
25	姚群	85.000	0.79%
26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840	0.77%
27	郑州中原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70.000	0.65%
28	吴丽	70.000	0.65%
29	李忠良	70.000	0.65%
30	李水芳	70.000	0.65%
31	南京魔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30	0.64%
32	钟金章	65.000	0.60%
33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0.56%
34	冯章茂	60.000	0.55%
35	刘奇志	55.000	0.51%
36	向勇	52.000	0.48%
37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46%
38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46%
39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46%
40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46%
41	曾嘉	50.000	0.46%
42	杨幂	50.000	0.46%
43	顾裕红	45.000	0.42%
44	杜淳	40.000	0.37%

45	毛攀锋	40.000	0.37%
46	张儒群	35.000	0.32%
47	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0.31%
48	北京泓信博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0.28%
49	闫炎	30.000	0.28%
50	陈平	30.000	0.28%
51	贾士凯	30.000	0.28%
52	孙耀琦	20.000	0.19%
53	邓细兵	20.000	0.19%
54	江新光	20.000	0.19%
55	李易峰	20.000	0.19%
56	贾乃亮	20.000	0.19%
57	赵丽	20.000	0.19%
58	金文华	20.000	0.19%
59	谭新国	15.000	0.14%
60	姜鸿	12.000	0.11%
61	刘颖	10.000	0.09%
62	吴明夏	10.000	0.09%
63	梁振华	10.000	0.09%
	合计	10,798.672	100.00%

2) 2015年7月,欢瑞世纪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0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贾士凯、刘颖、曾嘉、杨幂将所持欢瑞世纪30万股、10万股、50万股、50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欢瑞,本次股份转让情况详见下表: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交易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贾士凯	浙江欢瑞	20	2.5
		10	20
刘颖		10	2.5
曾嘉		50	1.2
		30	1.2
杨幂		20	25.35

本次股份转让后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君艳	1561.680	14.46%
2	浙江欢瑞	1507.590	13.96%
3	南京顺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5.480	9.12%
4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000	6.24%
5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92.000	5.48%
6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832	4.67%
7	新时代宏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63%

8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17%
9	东海证券创新新品投资有限公司	394.400	3.65%
10	陈援	243.000	2.25%
11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85%
1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97.200	1.83%
13	南京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320	1.56%
14	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000	1.41%
15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39%
16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	1.30%
17	王贤民	130.000	1.20%
18	薛美娟	118.340	1.10%
19	锦绣中原（洛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320	1.10%
20	胡万喜	118.320	1.10%
21	梁晶	118.320	1.10%
22	施建平	110.000	1.02%
23	何晟铭	100.000	0.93%
24	王程程	85.000	0.79%
25	姚群	85.000	0.79%
26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840	0.77%
27	郑州中原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70.000	0.65%
28	吴丽	70.000	0.65%
29	李忠良	70.000	0.65%
30	李水芳	70.000	0.65%
31	南京魔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30	0.64%
32	钟金章	65.000	0.60%
33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0.56%
34	冯章茂	60.000	0.55%
35	刘奇志	55.000	0.51%
36	向勇	52.000	0.48%
37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46%
38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46%
39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46%
40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46%
41	顾裕红	45.000	0.42%
42	杜淳	40.000	0.37%
43	毛攀锋	40.000	0.37%
44	张儒群	35.000	0.32%
45	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0.31%
46	北京泓信博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0.28%
47	闫炎	30.000	0.28%
48	陈平	30.000	0.28%
49	孙耀琦	20.000	0.19%

50	邓细兵	20.000	0.19%
51	江新光	20.000	0.19%
52	李易峰	20.000	0.19%
53	贾乃亮	20.000	0.19%
54	赵丽	20.000	0.19%
55	金文华	20.000	0.19%
56	谭新国	15.000	0.14%
57	姜鸿	12.000	0.11%
58	吴明夏	10.000	0.09%
59	梁振华	10.000	0.09%
	合计	10,798.67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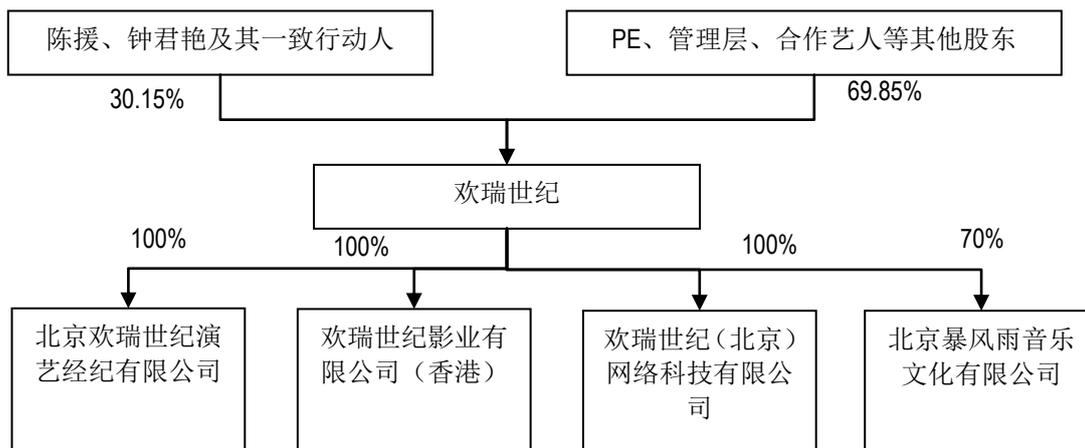
3) 2015年8月，欢瑞世纪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6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浙江欢瑞将所持欢瑞世纪151.18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以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27.78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后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君艳	1561.680	14.46%
2	浙江欢瑞	1356.410	12.56%
3	南京顺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5.480	9.12%
4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000	6.24%
5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92.000	5.48%
6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832	4.67%
7	新时代宏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63%
8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17%
9	东海证券创新新品投资有限公司	394.400	3.65%
10	陈援	243.000	2.25%
11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85%
1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97.200	1.83%
13	南京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320	1.56%
14	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000	1.41%
15	北京以渔以池咨询有限公司	151.180	1.40%
16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39%
17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	1.30%
18	王贤民	130.000	1.20%
19	薛美娟	118.340	1.10%
20	锦绣中原(洛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320	1.10%
21	胡万喜	118.320	1.10%
22	梁晶	118.320	1.10%
23	施建平	110.000	1.02%

24	何晟铭	100.000	0.93%
25	王程程	85.000	0.79%
26	姚群	85.000	0.79%
27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840	0.77%
28	郑州中原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70.000	0.65%
29	吴丽	70.000	0.65%
30	李忠良	70.000	0.65%
31	李水芳	70.000	0.65%
32	南京魔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30	0.64%
33	钟金章	65.000	0.60%
34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0.56%
35	冯章茂	60.000	0.55%
36	刘奇志	55.000	0.51%
37	向勇	52.000	0.48%
38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46%
39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46%
40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46%
41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46%
42	顾裕红	45.000	0.42%
43	杜淳	40.000	0.37%
44	毛攀锋	40.000	0.37%
45	张儒群	35.000	0.32%
46	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0.31%
47	北京泓信博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0.28%
48	闫炎	30.000	0.28%
49	陈平	30.000	0.28%
50	孙耀琦	20.000	0.19%
51	邓细兵	20.000	0.19%
52	江新光	20.000	0.19%
53	李易峰	20.000	0.19%
54	贾乃亮	20.000	0.19%
55	赵丽	20.000	0.19%
56	金文华	20.000	0.19%
57	谭新国	15.000	0.14%
58	姜鸿	12.000	0.11%
59	吴明夏	10.000	0.09%
60	梁振华	10.000	0.09%
	合计	10,798.672	100.00%

4) 截至本报告日，欢瑞世纪股份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评估结论不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

除此以外，未发现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重大期后事项。

(六) 本次评估存在如下事项；

1、根据中共东阳市委文件(市委〔2012〕46号)及(市委〔2014〕11号)文件规定，欢瑞世纪享受若干财政扶持政策，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上述文件尚处于有效期，且未有明显证据表明该政策在预测期内可能失效，本次评估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返还政策，在5年内对营业外收入做了预测。评估结论考虑了其带来的影响。

2、欢瑞世纪诉乐视天津《藏心术》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使用费纠纷

2011年3月29日，三禾影视与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天津”)在北京市朝阳区共同签署《电视连续剧<藏心术>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书》(以下简称“《许可使用协议》”)。根据《许可使用协议》约定，三禾影视授予乐视天津电视剧《藏心术》之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限为自授权作品在国内首家卫视首集首播之次日起五年，授权使用费为人民币30万元每集，总授权费用为990万元，若乐视天津逾期支付应承担授权费总额0.5%的违约金。

2011年10月25日，双方签署了《电视连续剧<藏心术>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其中约定电视剧

《藏心术》更名为《被遗弃的秘密》，合同总授权费用变更为 930 万，原协议三禾影视的名称由“浙江三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变更为“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欢瑞世纪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乐视天津向欢瑞世纪支付拖欠的电视剧《藏心术》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使用费 435 万元、迟延付款违约金 252.95 万元及本案诉讼费用。

本案尚处在审理之中，由于该款项已经拖欠 3 年以上，审计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评估认为拖欠时间较长，未来不确定性较大，故按全额考虑了风险损失。

3、乐视天津诉欢瑞世纪《藏心术》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2015 年 7 月 24 日，乐视天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藏心术》于 2011 年 11 月 13 日在湖南卫视播出，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停播，共计播出 24 集，该剧在《许可使用协议》中约定为 31 集，由于欢瑞世纪违约，导致乐视天津在分销该剧的合同中违约发生重大经济损失，因此，请求欢瑞世纪向乐视天津赔偿损失 495 万元，退还版权费 21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本案尚处在审理之中，由于欢瑞世纪起诉在先，并且乐视天津提出的赔偿损失等有待进一步确认，同时，双方诉讼金额相当，因此，本次评估认为，即使案件进一步发展，一方大幅获利的机会较小，故按不需支付考虑。

4、欢瑞世纪诉乐视天津《古剑奇谭》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使用费纠纷

2013 年 8 月 2 日，欢瑞世纪与天津乐视在北京市朝阳区共同签署《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专有许可使用协议》（以下简称“《许可使用协议》”）。根据《许可使用协议》约定，欢瑞世纪授予乐视天津电视剧《古剑奇谭》之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授权乐视天津母公司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在其自有或合作平台上以非独家形式使用授权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

权，并确认此授权不构成对乐视天津之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之否定。授权期限自授权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至其在国内首家卫视首集首播之日起八年。授权使用费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欢瑞世纪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乐视天津向欢瑞世纪支付拖欠的电视剧《古剑奇谭》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使用费 4,500 万元、迟延付款违约金 103.5 万元、未按约定时间上线授权节目违约金 5,000 万元及本案诉讼费用。

本案尚处在审理之中，本次评估认为乐视天津至少应按约定向欢瑞世纪支付款项，没有考虑违约金和诉讼费的影响。

5、短期贷款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1) 欢瑞世纪现有短期借款合计 6100 万，分别如下：

2600 万元是欢瑞世纪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招上授字第 004 号流 03、2014 年招上授字第 004 号流 04），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并由实际控制人钟君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质押合同编号：2014 年招上授字第 004 号）；

2500 万元是欢瑞世纪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店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 2015：横店 2015 年人借字 103 号），以应收账款质押，授信期限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并由实际控制人陈援、钟君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质押合同编号：横店 2015 年人质字第 103 号）；

1000 万元是欢瑞世纪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2015 信银行东阳贷字第 000801 号），以应收账款质押，授信期限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并由实际控制人陈援、钟君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质押合同编号：2015 信杭东银最应质字第 150002 号）

2) 子公司网络科技现有短期借款 3000 万元，由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欢瑞世纪以房产提供反担保。

6、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雷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 的股权，账面价值为 450 万元，本次评估北京雷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提供财务报表等资料，故评估值按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四、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本报告需经本评估机构及两名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并依据有关规定，在有权核准或备案管理单位完成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后，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并且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

（四）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和本报告明确的其他报告人，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得随意向他人公开；

（五）除国家与相关经济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外，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的书面同意。

十五、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16 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肖力

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宪林

注册资产评估师：朱曦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3.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5.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6.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7. 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8.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证书（复印件）；
9.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贵公司 100% 股权，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王宪林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朱曦

2015 年 12 月 16 日